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

資通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：　ISMS-M-01
機密等級：　普通

單位：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版次：　2.0
發行日期：　114 年 03 月 12 日

修訂紀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112/05/31	全部	蔡景婷	ISMS 改版暨 QMS 整併後重新發行。
1.1	112/8/4	P11	蔡景婷	修正 6.2.4.1. 組織名稱。
2.0	114/03/12	全部	洪隆泰	QMS 廢止，修正文件名稱及內容

目錄

1 目的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，英文簡稱 HEEACT）為維持資訊資產正常運作及網路安全，防止資訊遭受不當的讀取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情事，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資通安全規章及程序，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之目的。

2 範圍

2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會之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與訪客等。

2.2 資通安全管理範疇，包含組織、人員、實體及技術等四大項控制領域，為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避免對本會造成各種資通安全危害之可能風險。

3 目標

本會資通安全政策為：「**落實資通安全，確保持續營運；提升資安意識，控制資安風險**」。

為維護本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期藉由本政策之實施達成下列目標：

3.1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化作業環境，確保本會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以保障本會營運永續運作。

3.2 保護本會營運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
3.3 保護本會營運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3.4 建立本會營運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會資通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
3.5 確保本會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子法，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。

3.6 為保護本會業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安全，免於因外在威脅，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，致遭受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、或洩漏等風險。

3.7 提升對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，降低營運風險。

4 權責

4.1 本會應成立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」統籌資通安全事項推動。

4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通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4.3 本會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4.4 本會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及資料使用者(含保管者)與訪客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通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4.5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責任，或依本會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 管理指標

5.1 為評量資通安全管理目標達成情形，本會應訂定相關管理指標，並定期監控、評估及改善。

5.2 應定期審查本會資通安全組織人員執掌，以確保資通安全工作之推展。

5.3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，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通安全相關訓練。

5.4 應加強本會資訊資產之環境安全，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。

5.5 應確保資訊不被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。

5.6 應加強存取控制，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，以確保本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。

5.7 本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，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。

5.8 應確保所有資通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，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，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。

6 管理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管理審查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情況，確保本會營運永續運作之能力。資通安全組織、主管機關(或法令、法規要求)或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如有資通安全相關回饋事項，應列入管理審查會議之討論議題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本會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」研擬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簽名： 游光昭